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.3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0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.65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.75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,090.7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光煜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合肥分行”）提供的20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3月17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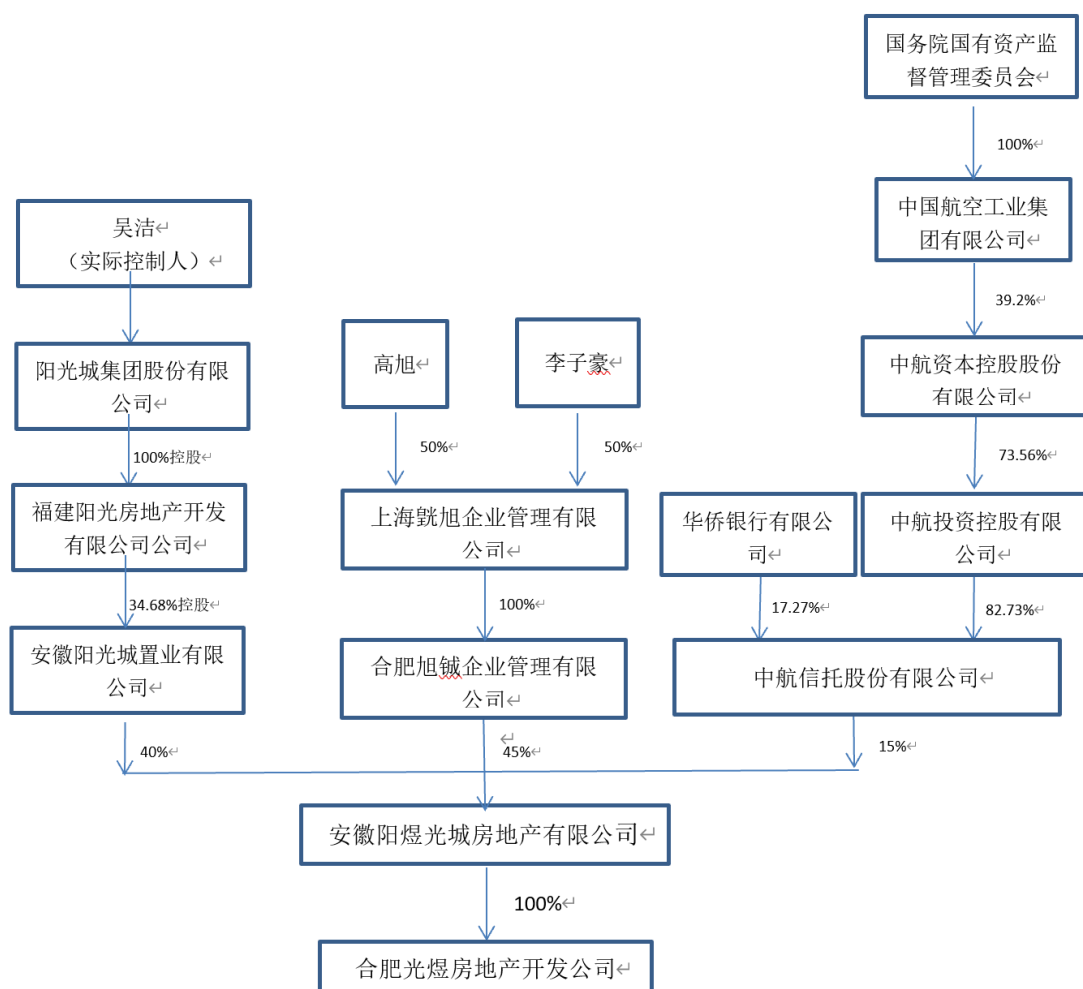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蒋必强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金斗路与云谷路交口东方蓝海A区2幢705室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安徽阳煜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权，合肥旭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5%股权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

合肥光煜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: 万元)

	2020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13,870
负债总额	376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376
净资产	313,494
2020年1-6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41

合肥光煜房地产系2020年3月设立公司,无2019年底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9.61	皖(2020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52509号、第1152514号、第1152519号、第1152520号	合肥市滨湖区包河大道以东、万泉河路以南	115,230	住宅: 2.2 商业: 3.5 幼儿园: 1.2	40%	住宅、商业、幼儿园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提供的20亿元融资,期限不超过36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,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,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,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被担保方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合肥光煜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,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同时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,公司

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.3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0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.6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.9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.7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.82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,090.7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7.83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【】日